

開啟當代比丘尼的天空 天乙和尚尼

法的傳承 樹立生命典範
這是一位光復後臺灣比丘尼奉獻於佛教，
投入戒壇、教育尼眾、喚醒女性僧伽自覺意識的紀實……

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 文字編輯

因應天乙法師百歲冥誕，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天乙和尚尼百歲誕辰紀念暨佛教人物研究發展研討會」，
並策畫天乙法師主題展覽，
故而收集、整理天乙法師生平、事蹟、照片，
展覽內容分為五大主題：

1. 天乙和尚尼小傳
2. 天乙和尚尼主持道場的原則
3. 天乙和尚尼管理寺院的要項
4. 天乙和尚尼在教界創造的「第一」
5. 「龍湖庵」傳戒對臺灣尼僧的意義

今特將天乙法師策展內容收錄於本刊，以饗大眾，除紀念天乙法師外，
更記錄佛教人物行誼，建立生命典範；刻畫歷史篇章，永續法脈傳承。





開啟當代比丘尼的天空 天乙和尚尼



天乙和尚尼，俗名洪金珠，生於民國 13 年 11 月 16 日。

求學時期

家住於高雄鳳山，經營糕餅店，幼時身弱，常住先天派菜堂，直至考上屏東高等女學校；民國 31 年 3 月 9 日畢業後，跟隨二位兄長到日本求學，民國 35 年，畢業於日本東京昭和女子大學文科。民國 36 年，隨二位兄長回臺，管理家中店鋪。

出家受戒

民國 37 年，於屏東東山寺剃度，拜圓融法師為師，法名印儀，字號天乙，任東山寺當家。

民國 42 年（農曆 41 年底），在臺南大仙寺受三壇大戒；受戒後，回東山寺繼續擔任當家。

投身戒壇

民國 42 年，先後親近慈航法師和白聖長老二位教界長老。受慈航法師通俗演講的影響，以及在三壇大戒會上，為白聖長老語譯的經驗，奠定她日後說法、傳布中國漢系佛教於臺灣各地的基礎。民國 43 年夏，參學白公，從此，投身戒場，分擔傳戒的使命，對推展漢系僧尼三壇大戒，影響尤其深遠。

① 天乙法師的少女時期

② 天乙法師早期出家法照

③ 天乙法師（前排右 1）就讀屏東高等女學校與同學合影

④ 天乙法師（第 2 排右 1）就讀日本東京昭和女子大學

⑤ 民國 39 年天乙法師（倒數第 2 排左 4）於東山寺聆聽斌宗法師講大乘金剛經

⑥ 民國 42 年天乙法師於大仙寺受戒







住持道場

一生住持四個道場：

民國 46 年，34 歲，晉山嘉義半天岩紫雲寺；

民國 50 年，38 歲，晉山高雄左營興隆寺；

民國 52 年，40 歲，晉山彰化白雲寺、臺北圓通學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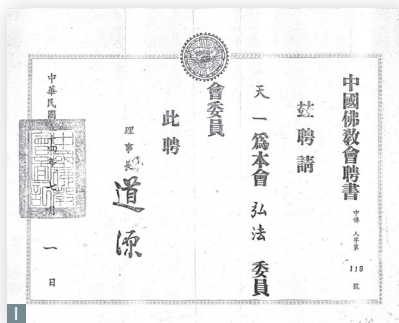
捨報往生

民國 69 年 3 月 14 日（農曆正月 28 日），因長年消渴症併發心臟病，捨報往生於臺北中心診所。世臘五十七，僧臘三十三，戒臘二十八，法臘十九。一生未竟的理想有：建立女眾叢林、創辦佛學院、蓋老人院、醫院等。

天乙和尚尼性格獨立但說法親和，嚴、慈形象兩極，威信不樹自立，有「比丘尼王」之稱。

天乙和尚尼，短短三十多年的出家歲月，伴隨臺灣佛教走過轉型期。以她不凡的氣概和作為，打破以往尼眾消極、遁世、依賴的刻板面貌，證明尼眾也可以是持戒精嚴、辦事嚴謹、格局宏大、腸熱心切的大丈夫。

她是臺灣佛教比丘尼的修行楷範，是今日臺灣佛教比丘尼成為世界宗教奇葩的先鋒。



- ① 民國 54 年中國佛教會聘任天乙法師為弘法委員
- ② 天乙法師往生靈堂
- ③ 天乙法師攝於嘉義半天岩紫雲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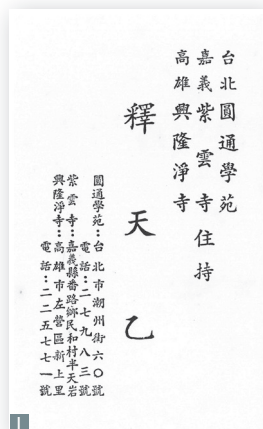
天乙和尚尼一生共住持四個寺院：嘉義半天岩紫雲寺、高雄左營興隆寺、彰化白雲寺及臺北圓通學苑，皆為純女眾道場，且非由和尚尼開山。

道場理念

和尚尼堅信「新寺不設，舊寺不滅」、「不患無廟，只患沒有人才」，接掌上列四個舊寺努力綿延香火。「寧為佛家奴」，是和尚尼常說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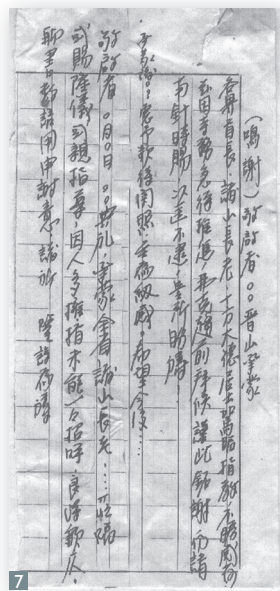
管理理念

和尚尼拜於圓融法師門下，四道場的管理儘量延續東山寺兩大傳統：「實施請執制度」和「經常講經說法」。寺院經費的運用，主要用來安頓人眾、使人眾安住；寺院建築則是「有結餘才會考慮蓋房子」。寺院生活倡團體共修，凡事公私分明；重視團體生活秩序勝於個人；不許設立妨礙修行的設施。因接舊寺，多留有老眾，而老眾中有安單者、非安單者；非安單者有義務領執，安單則可領可不領。



- ① 天乙法師名片
- ② 佛瑩法師（第1排右2）到興隆淨寺講《四分比丘尼戒》合影（天乙法師第1排左2；悟因法師第2排右2）
- ③ 天乙法師於紫雲寺剃度徒眾一景





4 民國 52 年迎請天乙法師（右 2）晉山彰化白雲寺

5 民國 86 年圓通學苑建築外觀

6 天乙法師（第 2 排左 2）與白聖長老（第 2 排中）、悟因法師、如德法師、照定法師（第 1 排右 1 開始）、妙慧法師（第 2 排右 1）及其他法師攝於圓通學苑

7 天乙法師晉山白雲寺謝函之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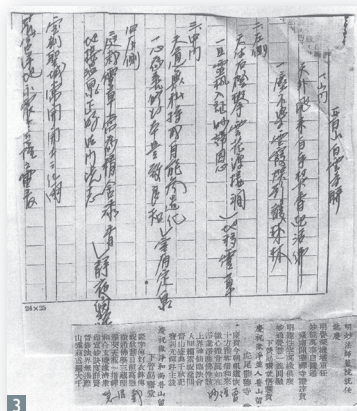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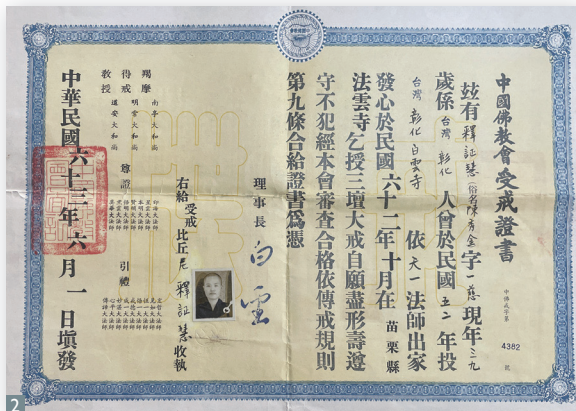


例外管理

和尚尼幾乎每年參加傳授僧尼三壇大會，各處講經、弘法，排解其他道場人事糾紛。雖事務繁忙，但道場的常住眾安分，這與她管理道場的方式有關。

和尚尼管理四個寺院的做法大部分相同，比較例外的是彰化白雲寺。

白雲寺由一慈尼師和王玉霜倡建，和尚尼認為寺院道場應由僧寶——比丘尼住持，因此在民國 62 年 10 月禮請戒壇長老來白雲寺，為一慈尼師授比丘尼具足戒。從此白雲寺的經濟、財務、人事等，都由一慈尼師全權管理，而剃度新血輪、出家受戒，也都承繼此法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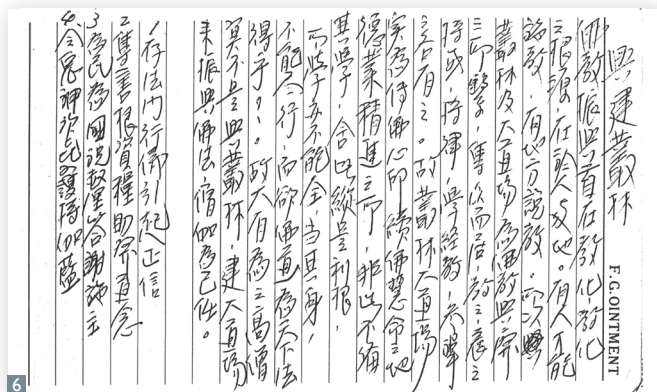




4



5



6

- 1 天乙法師（中：著海青）與徒眾合影
- 2 天乙法師協助彰化白雲寺一慈法師得以在關房受比丘尼戒之受戒證書
- 3 天乙法師手稿之晉山白雲寺聯
- 4 民國 52 年天乙法師晉山彰化白雲寺
- 5 興隆淨寺大雄寶殿
- 6 天乙法師手稿之佛教法語





天乙和尚尼於 34 歲開始住持第一個道場：嘉義半天岩紫雲寺，從此，她的人生發展進入另一個迥然不同的樣貌。「寺院管理」，是這段生涯的主要活動之一。

她採用東山寺與大崗山請執制度，作為寺院運作的架構，並以之安頓人眾。而在俗曾負責家中糕餅店的經驗，則成為她管理寺院人事和經濟的基礎。而人事和經濟，正是寺院管理的兩大主軸。

寺院人事

和尚尼管理人事的主要理念來自戒律，強調女眾要群居安住一處。落實的辦法，分為入眾和安眾。

入眾資格的檢核，主在考慮當事人身家清白、出家動機純良、真心要修行；通過考核後，則透過安單或非安單兩種管道，進入寺院成為常住眾。非安單眾藉領執磨練身心、為修行奠基，同時推動寺務順利運轉；若受過具足戒成為比丘尼，則依性向進一步領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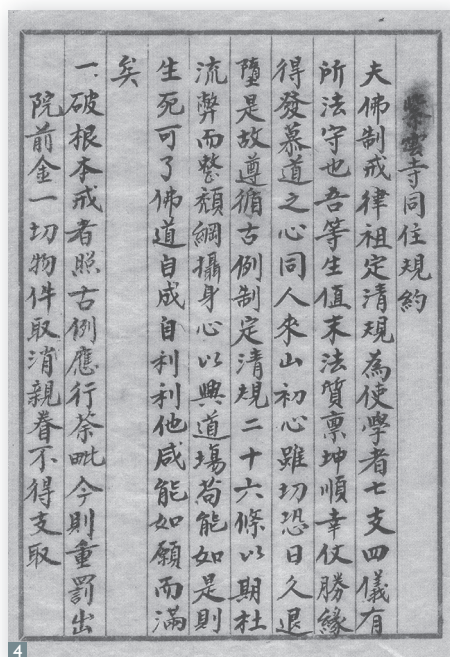
和尚尼請執制度的理念與特色：

1. 領執制度，是為安頓人眾、磨練道心，同時使寺院運作順暢而設立。因此，制度若還適用，就不輕易變動，「成者不壞」故。
2. 領執可使人眾發揮能力，促進團體安定。
3. 倚重單一的人，負責管理執事。
4. 各個執事的權限有大有小，彼此之間不分層級，一律直接向住持負責。唯，「大執事人要身先士卒，施行正法」。
5. 處理人事問題，不單就事件論斷，也將當事人平時行為納入考量，以確保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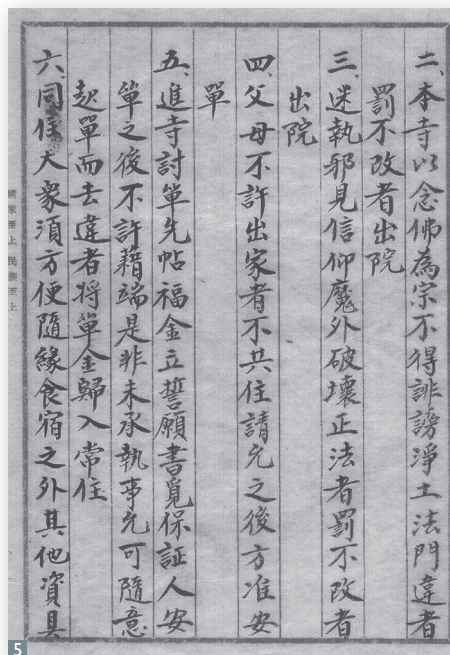
2



4



3



5

- ① 天乙法師帶領徒眾出坡一景
- ② 天乙法師於圓通學苑之寮房
- ③ 天乙法師舍利安放於興隆淨寺
- ④ 天乙法師手稿之紫雲寺同住規約
- ⑤ 天乙法師手稿之紫雲寺同住規約





6. 對人眾領執的教導：

- (1) 執事是神聖的，須公事公辦。
- (2) 做好三寶事，就是修行。
- (3) 盡心盡力領執，就是培福。
- (4) 福至心靈，身安而後道隆。
- (5) 領執要放捨身心，讓大家「感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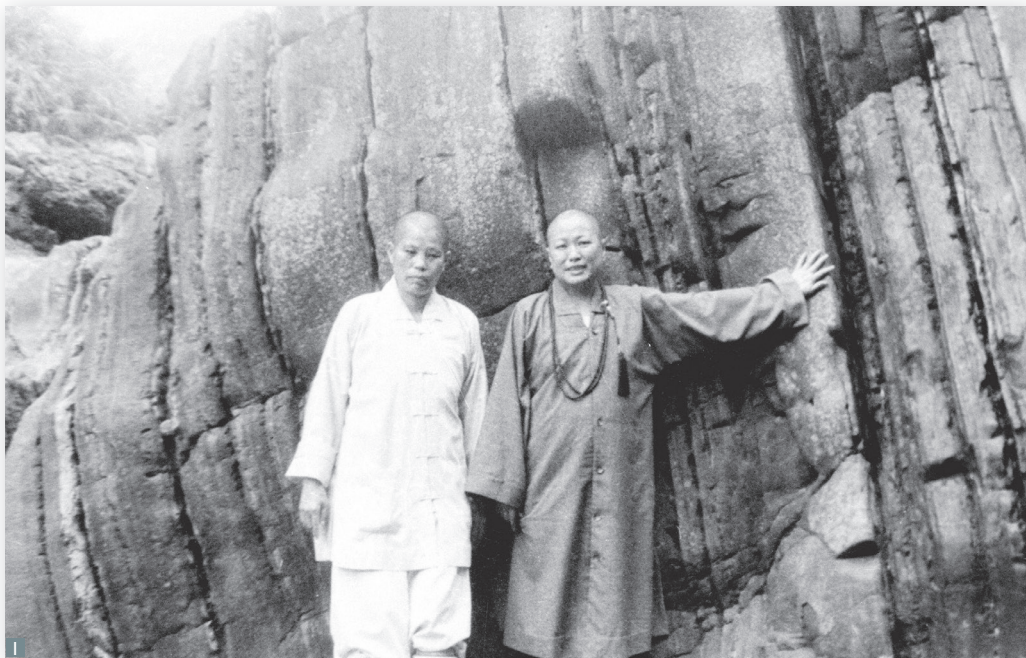
福利

寺院每月發放單金，提供飲食與住宿，其他生活所需則自理。因此，當常住發給的單金不夠運用時，人眾通常要靠俗眷供給或接經懺佛事，以所得充需。

寺院經濟

和尚尼以合乎戒律為原則，明確貫徹經濟管理。將寺院收支分建築部、經常部二類，嚴格要求：帳目分類清楚、公私有別、銖銖分明；收支若有結餘則「存放銀行」、「不利貸與民爭利」。

和尚尼認為，除了日常工作，「化緣」也是執事，兩類事互補，寺院才能圓滿運轉。化緣需仰賴安單者。因為「安單」者通常與俗家親友保持往來，人脈較廣，當寺院硬體需要建設或大幅修繕時，往往藉安單者化緣經費。因此，「安單」有護持經濟的實質功能，也是寺院經濟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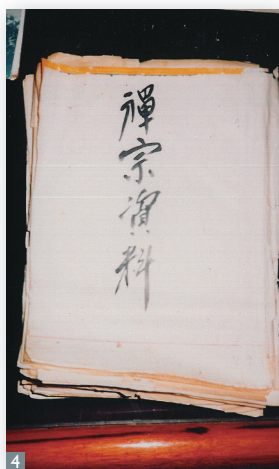




2



3



4



5

- ① 天乙法師（右）與明樂法師（左）出遊
- ② 天乙法師於興隆淨寺之寮房
- ③ 天乙法師於興隆淨寺寮房書桌
- ④ 天乙法師自行整理之禪宗資料
- ⑤ 天乙法師置於海恩淨寺之遺物





一、第一位高學歷的比丘尼。

和尚尼畢業於日本東京昭和女子大學文科，是臺灣首位高學歷的比丘尼。

二、光復後，中國佛教在臺灣第一次傳授漢系僧尼三壇大戒的第一位沙彌尼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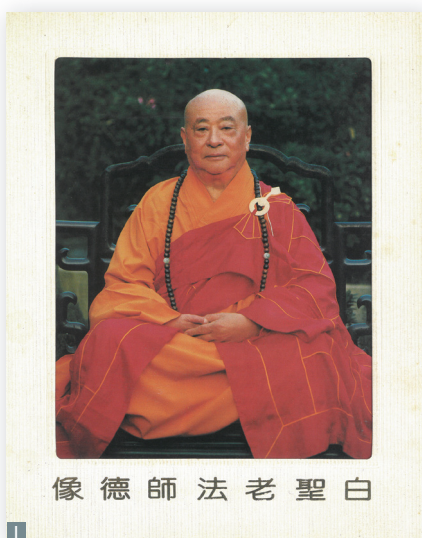
民國 42 年大仙寺戒壇，和尚尼為戒子，白聖長老任開堂大師父，見她氣質非凡，安排她為沙彌尼首。當時的三師、七證、開堂、陪堂等和尚，都是一時之選，日後也是革除日式佛教遺風、落實漢系正統佛教於臺灣的大德。

三、白聖長老在臺灣傳法的第一位女眾弟子。

民國 50 年，白聖長老首度在臺灣傳法，天乙和尚尼是他第一位女眾法子，被取法名「定覺」。是臨濟宗第四十二世。

四、光復後，臺灣三壇大戒會上第一位宣講《四分律比丘尼戒》的比丘尼。

天乙和尚尼在戒壇從引贊任起，隨著年資增長，歷任大引贊並臺語口譯。民國 59 年，臨濟寺傳二部僧戒會，法師以臺語為女眾新戒子講解《四分律比丘尼戒》。是第一位在戒壇講戒的比丘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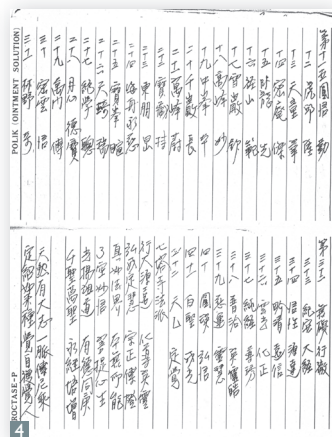


2

① 白聖長老德相

② 天乙法師與李炳南居士合影





- ③ 民國 50 年白聖法師率三十餘人至馬來西亞訪問，天乙法師隨行（第 2 排左 5）
- ④ 天乙法師手稿之臨濟宗法脈，為第四十二世
- ⑤ 民國 60 年台中市慈善寺二壇正授，天乙法師參與戒會（第 1 排右 3）





五、光復後，臺灣三壇大戒會上的第一位得戒和尚尼。

和尚尼在三壇大戒會上擔任得戒和尚尼有兩次：第一次是民國 59 年臨濟寺僧尼三壇大戒會尼眾二部僧授戒時；當時她除了擔任尼部得戒和尚尼、講授《四分律比丘尼戒》，也兼任大引贊，統理督導其他引贊。民國 65 年龍湖庵二部僧授戒，是她第二次任尼部得戒和尚尼、講授《四分律比丘尼戒》，又兼任開堂和尚尼。共擔三執於一身。

六、臺灣傳戒史中，第一位開堂和尚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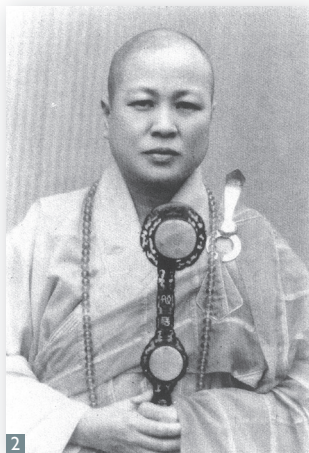
民國 65 年龍湖庵「護國千佛僧尼二部三壇大戒」，和尚尼擔任尼部「開堂和尚尼」，直接教導尼眾新戒，是臺灣傳戒史中，第一位開堂和尚尼。這項歷史紀錄，對落實「尼眾教導尼眾」，極具代表性。

和尚尼個人的諸多「第一」，與臺灣的三壇大戒史密切結合，定位了比丘尼在戒壇的角色，比丘尼因此備受肯定。若說天乙和尚尼是光復後臺灣佛教比丘尼的楷範，實不為過。



- ① 天乙法師（前）與明樂法師（後）出遊
- ② 民國 65 年天乙法師於龍湖庵傳戒任得戒和尚尼、開堂和尚尼之法照
- ③ 甘珠活佛（左 2）蒞嘉義廣播電台弘法，與天乙法師（左 3）、道安法師（左 1）、李玉（慧琛法師，右 1）合影
- ④ 天乙法師法照







天乙和尚尼傳戒生涯的最高峰，是民國 65 年，龍湖庵「護國千佛僧尼二部三壇大戒」，這次參與也是她最後一次參與傳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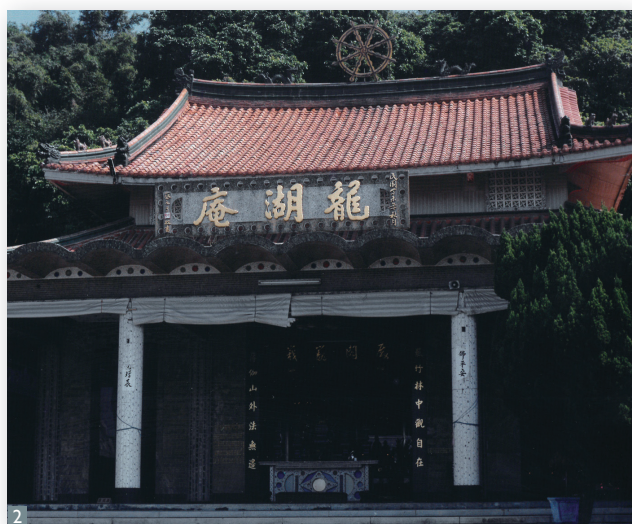
本次戒會原本籌辦「單傳尼戒」，卻由於與傳戒「慣例」不同，引起教界譁然，最終只好僧尼兩部都傳，但維持尼眾於二部僧得戒。

民國 42 年起，臺灣幾乎年年弘傳中國漢系僧尼三壇大戒。幾年下來，戒子年齡差距一直很大，僧尼戒子的比例常是 1:4，造成戒子教導的困難。

依佛制，男女有別，僧與尼受戒的程序不同，女眾受戒需先在尼部問遮難，取得眾長老尼的認許，才到大僧中得戒，即所謂二部僧授。

天乙法師於戒場講《四分律比丘尼戒》共四次

	時間	戒會名稱	傳戒地點	擔任要職
1	民國 59 年	臺北市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護國千佛大戒	臨濟寺	◎大引贊 ◎尼壇得戒和尚 ◎講戒
2	民國 61 年	東山寺第二屆護國千佛大戒	東山寺	◎大引贊 ◎講戒
3	民國 64 年	臺北縣樹林鎮山佳萬壽山護國吉祥寺千佛大戒	吉祥寺	◎大引贊 ◎講戒
4	民國 65 年	大崗山龍湖庵護國千佛大戒	龍湖庵	◎尼壇得戒和尚 ◎尼部開堂 ◎講戒 ◎開示演禮意義 ◎尼壇之淨壇封壇





① 民國 65 年天乙法師於龍湖庵傳戒會戒壇講戒一景

② 龍湖庵外觀

③ 民國 65 年龍湖庵傳戒全體合影

④ 民國 65 年龍湖庵傳戒，引贊師合影（左起：印哲法師、覺空法師、天機法師、悟因法師、達真法師、天乙法師、如德法師、圓哲法師、照定法師、明偉法師）





二部僧授顯示出，僧尼二眾所要學習的戒法內容有很大的不同。由此，天乙和尚尼堅持回歸戒律本意：1. 尼眾二部僧授戒；2. 尼眾與僧眾分開學習戒法，由長老比丘尼教導。為此，她在龍湖庵戒會上，任尼部得戒和尚尼講授戒法、又任開堂和尚尼教導尼戒子行儀、禮懺、演禮等。

天乙和尚尼認為區隔僧尼、維持僧團清淨，刻不容緩。因此，在這次戒會中，她堅持貫徹三大主張：1. 尼眾要自立自強，自行承擔、解決問題，尊重而不依賴比丘；2. 「僧事僧決」，故而「比丘尼事比丘尼決」；3. 比丘尼由比丘尼教導。

這些做法，為後來的臺灣比丘尼做了最佳的示範，也奠定比丘尼二部僧授得戒在臺灣的傳承基礎。

此外，由於這次戒會的作法不同於往例，不少長老戒師拒絕參與，只好啟用新手承擔戒壇執事，反而因此培育不少新血輪；又因男女戒子分開教授、傳戒作法——依戒律，得到佛教界的好評與支持；女戒子較以往年輕，並對戒會留下深刻的印象。各個層面的參與者，紛紛將所見所聞帶回，在日後的戒壇上、寺院運作上一一延續落實。

雖然於此戒會的三年後天乙和尚尼就撒手西歸，然這次她肩負三執於一身的角色示範，促使受戒羯度羯磨無憾，卻為臺灣佛教比丘尼的入眾、修學與弘化，如法如律，奠下堅實的根柢。





- ① 民國 65 年龍湖庵傳戒，大僧十師合攝於殿前（左起：菩妙法師、聖印法師、開證法師、真華法師、白聖法師、道安法師、星雲法師、淨心法師、道隆法師、明復法師）
- ② 民國 65 年龍湖庵傳戒三師和尚（左起教授和尚真華、得戒和尚白聖、羯磨和尚道安）
- ③ 天乙法師受聘為龍湖庵導師，與住持圓志法師攝於龍湖庵山門前

